

天门市人民法院

天法发〔2021〕4号

天门市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法庭、机关各单位：

现将《天门市人民法院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天门市人民法院

2021年4月13日

天门市人民法院

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找准市法院服务地方经济、促进天门当地发展的发力点，结合审判执行工作实际，充分发挥司法审判职能优化营商环境，更好地维护涉案企业的合法权益，减少司法办案工作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负面影响，根据《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对涉企案件实行经济影响评估的暂行规定》中有关要求，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坚持服务大局、平等保护、依法评估、全程协同的原则。

第三条 在办理涉企案件时，应当具备服务大局意识，坚持做到积极主动服务与依法规范服务有机统一、服务企业发展与遵循司法规律有机统一、司法办案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第四条 在进行经济影响评估时，应当注重民事主体的平等保护，全面权衡各方当事人利益，审慎适用司法强制措施。

第五条 要严格遵守案件逐案评估和逐级报告制度，案件承办人应对所承办案件进行风险评估，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上报分管院领导，做到有事早防范、早化解。

第六条 对涉企案件进行经济影响评估，应当在立案、审理、保全、执行全流程覆盖，涉敏感、涉重大案件在评估过程中要及时通报，协同处理。

第二章 评估的范围与步骤

第七条 一方当事人为企业或办案结果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案件，应当做到一案一评估。

具有下列情形的案件，应当重点进行经济影响评估：

- （一）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涉及公共利益的；
- （二）涉及投资规模较大、建设时间较长的项目或涉及天门市重要建设项目的；
- （三）涉劳动争议、涉众、涉稳案件的；
- （四）涉公司股权变更、司法清算、破产清算、破产重整案件的；
- （五）涉及企业主要负责人人身强制措施的；
- （六）涉采取查封、扣押、冻结企业财物的；
- （七）其他可能严重影响民营企业发展或波及社会经济稳定等情形。

第八条 对于符合本细则第七条规定情形的案件，应当在诉前保全、立案审查、诉讼保全、审理、执行阶段进行经济影响评估。重大事项，应当及时报分管院领导同意。经济影响评估应当纳入专业法官会议的讨论内容。

第九条 立案审查阶段填写《立案阶段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应评估以下内容：涉案企业及其涉案人员是否符合立案条件；拟立案是否存在涉众、涉系列案件；是否会因案件信息公开影响涉案企业信誉及重大商业项目；诉前保全申请是否存在超标、超范围情形；拟立案件是否可适用速裁程序快速审理。并对上述存在影响事项作出预处理，预处理情形应当如实记录，并由立案庭负责人审批。

第十条 审理阶段填写《审理阶段涉企案件经济影响评估表》，应评估以下内容：拟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企业的财物是否为涉案违法所得及其收益；是否必须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以保证案件顺利进行；案件办理是否会导致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甚至停产及资产、资金重大损失；是否会引发媒体舆论炒作，严重影响涉案企业形象、信誉，造成社会不良反响；是否会引发涉案企业职工集体上访、群体性事件等社会矛盾；拟驳回原告诉请或起诉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第十一条 执行阶段应填写《执行阶段涉企案件执行预案表》，应评估以下内容：是否存在超标、超范围查封；是否会造成涉案企业无法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是否会造成商业秘密、重大信息泄漏；是否会造成商业信誉严重受损，影响涉案企业重大利益。

第十二条 在向涉案企业送达相关法律文书时，应当随案送达《涉企案件风险告知卡》。

第十三条 案件办结前，承办人在审理报告应当简要说明全案评估的情况、采取的措施等内容。

第十四条 对于查办涉企刑事案件中法律政策界限不明、罪与非罪不清的新情况新问题，加强研究分析，注意听取其他部门意见，及时向上级法院请示报告。对于新型经营模式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如超出现有法律规定或现行规定不明确，应按照“法无明文规定不为罪”的原则处理。

第十五条 从严控制审限延长、扣除、中止等情形的审批，防止因案件审理时间过长而“拖瘦”“拖垮”民营企业。

对需要采取相应措施的案件，应做到快审快结，尽量缩短办案期限使企业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经营。

第十六条 对涉及商业秘密或商业信息的裁判文书，当事人申请不予公开的，可不予公开。要慎重发布涉企业案件的新闻信息，对涉及知名企业、企业家或者上市公司的负面审判信息，应充分考虑企业的实际情况和合理顾虑，一般不对外报道。

第三章 涉企案件的保全

第十七条 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应坚持审慎谦抑、平等保护、严格审查、依法适用，平等保护债权人和债务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 保全财产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价值满足保全标的额为限，禁止超范围、超标的保全。应当采取保全措施的，应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确定财产参考价值。

(一)保全财产为股票的，股票价值应当以冻结前二十个交易日平均价格为基准，一般在不超过20%的幅度内合理确定；

(二)保全财产为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可以通过当事人议价、询价等方式确定价值；

(三)查封房屋的，根据房屋坐落、面积、结构、土地使用权类型等基本情况，参照同地段、同条件房屋价格估算价值。查封房屋为商品房的，参照房屋备案价格以及当地房产部门发布的同地段商品房价格估算价值；查封房屋为二手房的，参照相关房地产交易平台公开报价、税务机关核定价格、相关二手房市场成交价等估算价值；

(四) 查封土地使用权的，以土地出让合同记载的出让金额估算价值。土地出让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参照周边土地市场价格、税务机关核定价格，结合建设规划调整等因素估算价值；

(五) 查封在建工程的，可以通过当事人议价、询价方式确定价值；

(六) 查封车辆并已实际扣押的，未上牌且行驶里程在100公里以内的车辆，参照生产商公布的相同车型销售价估算价值；已上牌或行驶里程超过100公里的车辆，参照相关二手车交易平台相同车型的报价估算价值。未实际扣押车辆的，可按不超过上述价值的20%估算保全价值。

(七) 查封机器设备、成品和半成品、原材料等动产并已实际扣押的，综合考虑购买价格、使用年限、动产现状等因素估算价值。未实际扣押动产且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的，可按不超过上述价值的50%估算保全价值。

(八) 保全其他财产或财产权利的，参照能够证明该财产价值的相关材料估算；无相关材料的，根据日常生活经验估算。

第十九条 保全财产的范围，原则上以其价值满足保全标的额为限。对于财产价值受行情影响变化较大、财产整体不可分的，一般不得超过保全标的额的20%。申请保全人以进入执行程序后财产变价折扣、实现债权费用等因素为由，申请保全更多财产的，不予支持。

(一) 对医院、学校、幼儿园等具有公益性质的财产应

当充分研究论证，谨慎采取保全措施；

（二）涉及银行存款、股权、工资、证券等有价财产时，严格按诉讼标的采取保全措施；

（三）对于车辆、设备、不动产等不可分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时，一般不得超过涉案标的 20%，能够分割的，应当对分割后的相应价值实施保全；

（四）被保全人为资金暂时周转困难但尚有经营发展前景的企业时，慎用冻结流动资金等手段进行保全，必须保全的，可为其预留保障企业正常运转的资金账户。

第二十条 在不影响债权实现或者不构成财产价值严重贬损的前提下，应当灵活采取保全措施，对能“活封”的财产，尽量不进行“死封”，做到物尽其用，避免社会资源浪费。

（一）查封的厂房、土地、机器设备等生产资料，具有使用价值且继续使用对财产价值无重大影响的，可以允许被保全人继续使用；

（二）查封的在建工程项目具备继续施工建设条件的，原则上应允许被保全人继续施工建设；

（三）查封的建筑物已具备销售条件的，可以允许被保全人在申请保全人或人民法院监管下按照合理价格予以销售，并对销售款予以保全；

（四）查封被保全人需要继续加工的半成品物件的，可以在申请保全人或者人民法院的监管下允许其继续生产加工；

第二十一条 被保全人有多项财产可供保全的，在确保

实现保全目的的情况下，应优先保全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的财产。对被保全人生产经营必需的财产，在有其他财产可供保全的情况下一般不予保全，最大限度减少保全措施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第二十二条 被保全人为盘活资产、缓解生产经营困难，申请置换保全财产的，应当按照平等保护、等值置换、有利生产、保障执行的原则，依法支持合理的财产置换申请，充分发挥财产效益。

第四章 责任及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对因未正确履行评估职责给企业带来严重不可逆经济影响，给公共利益、地区和产业发展、金融市场稳定带来严重影响等其他造成严重负面影响的情形，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天门市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